

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
承辦人：蔡專門委員保言

電話：(02)23165300#6608

傳真：(02)23974335

電子信箱：pytsai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發管字第11414010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審計部調查「政府推動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整合新制執行情形」核有辦理整合性風險管理須改進事項，請依說明二辦理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4年3月31日院臺綜字第1141008383號函轉審計部同年月27日台審部一字第114001122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行政機關管考作業簡化政策，強化機關自主管理精神，行政院核定自110年1月起正式實施「行政機關風險管理(含內部控制)整合新制」，整併行政機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，融入施政績效管理作業中，期使各機關自主運用風險管理工具，以提升行政效能。請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」及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」之規定，確實實施整合性風險管理作業。具體作法如下：

(一)以機關整體為範圍，包括年度施政計畫及所有業務。

(二)依限於每年2月28日前檢討前一年度風險管理執行情形，並修正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(簡稱1表)及機關風險圖像(簡稱1圖)，陳報機關首長核定後，賡續推動當年度



風險管理作業。

- (三)加強辨識潛在風險之完整性，尤其是外部監督機關所提待改進事項、民意及利害關係人意向改變等風險，並隨時監督風險環境之變化，即時滾動修正1表1圖。
- (四)各機關應確實落實對所屬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風險管理作業之逐級督導機制。
- (五)主管機關應確實提出年度施政績效報告，並於其中填報整體風險管理(含內部控制)推動情形，且於每年3月底前對外公開。
- (六)整合性風險管理係以機關整體為範圍，其中亦包含涉及跨機關、跨領域或屬整體政府施政之風險項目，故無論主要機關或有關機關皆為問責機關，均應主動辨識潛在風險(例如戶役政系統屬跨機關資訊系統，其資料管理、使用與介接資料等機關皆可能有戶役政資料外洩之風險，均有控管風險發生之責任)。
- (七)對於風險項目與年度施政目標、重要計畫項目之關聯性，若年度施政目標及重要計畫項目對應不到風險項目時，前二者於1表欄位中可留白，無需勉強關聯。
- (八)近年來各機關資通安全風險之發生可能性甚高，建議各機關加強辨識資通安全風險，並強化其因應對策。
- (九)各機關為建構及補強所有同仁自主風險管理之知能及意識，除可於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上線學習「行政機關風險管理」數位課程外，亦請派員參加本會每年辦理之「行政機關風險管理研習班」或自辦教育訓練課程，以提升各機關整合性風險管理量能。
- (十)各機關辦理整合性風險管理作業，如有疑問與窒礙，可電洽本會風險管理(含內部控制)專線：(02)2316-5300轉6608，由專人提供諮詢、服務及輔導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除外)、個人資料保



護委員會籌備處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

電 2025/06/09 文章
交 11:45:04 換

裝

訂

線

